

塔城新光价格鉴证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鉴定意见书

公司地址：塔城市拜格托别街

联系电话：13399014896

塔城新光价格鉴证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鉴定意见书

塔新价鉴字[2018]37号

关于对一辆新 G85366 号丰田牌 RAV4 系列车的 价格鉴定意见

沙湾县人民法院:

根据你单位(2017)新4223执391号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估价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委托鉴定标的进行了价格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一辆新 G85366 号丰田牌 RAV4 系列多用途乘用车。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委托单位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鉴定标的在价格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的现值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涉案物品估价管理条例》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 价格鉴定委托书

(三)、鉴定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1、市场调查资料 2、现场勘查资料

六、价格鉴定方法：市场法

七、价格鉴定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鉴定小组,制定了作业方案。该丰田牌越野车牌号为新 G85366, 出厂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发动机号 F802678, 已行驶 106862 公里。鉴定小组通过市场调查结合目前二手车市场价格行情及该车行驶里程, 成新程度等因素, 经鉴定小组计算给出鉴定标的现值为 110000 元的价格鉴定意见。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结论为: 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 元)。

九、价格限定条件

(一) 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 如价格鉴定标的的使用用途, 价格鉴定时点等发生变动, 价格鉴定结论应作相应调整。

(三) 假定估价对象权属没有争议。

十、声明

(一) 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 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 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 不做他用, 未经我单位同意, 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鉴定机构和认证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 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本价格鉴定意见有效期一年。

十一、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年5月29日—2019年5月31日

十二、价格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塔城新光价格鉴证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中 J310012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资格证号	签字
宋兴泉	执业价格鉴证师	0001681	宋兴泉
叶尔布拉提	执业价格鉴证员	310030	叶尔布拉提

十四、附件

- 1、价格鉴定机构资质复印件
- 2、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3、委托书复印件

2018年5月31日

